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李众 18618210966

乙方（承包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2336XL

收款账号：63251185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法定代表人：柏超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秦岩 18613819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曙光街道花园城市示范街区融乐园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曙光街道花园城市示范街区融乐园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海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49479-XM001。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曙光街道花园城市示范街区融乐园改造提升项目全部工作，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阶段性工期：/ 前完成全部乔灌木栽植工作，/ 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工程、水电工程等），/ 全部工程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3346201.71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 3647359.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零玖分（¥ 135217.09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整（¥ 28554 元）。

（5）农民工工资（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承包人应保证签约

农民工工资金额满足本项目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博; 身份证号: 22070219840101965X。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政府资金落实到位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承包人应将每月农民工付款明细向发包人书面盖章后存存。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4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恒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87684760116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邮政编码: 10009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88898382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签字) 柏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336XL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

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邮政编码: 100089

法定代表人: 柏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58720085

传 真: 010-58720015

电子信箱: bjxhyl@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成府路支行

账 号: 632511859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下述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
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
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0%。由甲方安排结算审计，甲方取得审计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障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执行。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遵

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价的 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当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结（决）算价的100%（甲方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实际结算价款（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应在审计完成并签署《审核定案表》七日内开具；工程归档案移交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申请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